

--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 1100008399 號
----------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 1100008399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主旨：有關本局「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案，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辦理草案預告，至紉公誼，毋任感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0042349 號簽奉核准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及辦理草案預告期間為 30 日。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局長 朱 家 祥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布施行。本辦法原係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為提高本辦法所依據之法律位階、明確規範本基金之性質，以及增列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其修正內容如下：

- 1.修正中央法規依據。(草案第一條、第三條)
- 2.增訂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項目。(草案第六條)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增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增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提高本辦法依據之法律位階，爰修正中央法規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附屬單位預算，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單位。	為明確規範本基金之性質，爰修正中央法規依據。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收支憑證、會計報告，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	增訂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項目。

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定辦理。	
----------------------	------	--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增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收支憑證、會計報告，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